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5年7月27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见2025年8月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详见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